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700.00 万元（含 60,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内容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7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8

释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天精装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700.00 万元（含 60,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本预案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日	指	日历日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说明：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700.00 万元(含 60,7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十五)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七)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700.00 万元（含 60,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58,015.43	45,900.00
1.1	保利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8,654.75	6,900.00
1.2	中海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3.30	1,200.00
1.3	新希望地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719.52	1,400.00
1.4	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0,137.93	6,800.00
1.5	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0,742.60	8,700.00
1.6	星河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4,364.43	3,600.00
1.7	龙湖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	4,367.37	3,600.00
1.8	万科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	10,699.66	8,800.00
1.9	旭辉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006.78	2,600.00
1.10	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2,689.09	2,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00.00	14,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72,815.43	60,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投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均为全装修工程项目。公司作为全装修工程项目承包方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单独履行备案审批程序。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10.88	68,669.10	9,118.52	5,06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83.40	34,674.48	20,261.42	-
应收票据	-	-	-	1,317.68
应收账款	-	-	-	61,354.59
应收款项融资	120,553.23	139,538.26	105,152.95	-
预付款项	605.13	319.75	421.58	473.93
其他应收款	9,733.74	9,119.71	7,333.27	5,575.06
存货	2,419.09	1,252.38	38,041.77	30,572.87
合同资产	31,798.06	29,536.23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6	42.87	125.36	158.34
流动资产合计	235,426.39	283,152.79	180,454.87	119,517.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974.96	581.90
长期股权投资	204.07	216.85	-	-
投资性房地产	859.61	873.40	812.10	487.95
固定资产	8,044.35	7,967.83	8,552.41	9,446.35
使用权资产	76.02	-	-	-
无形资产	779.05	621.94	694.30	65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1.12	4,256.22	3,673.64	2,4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8.25	8,509.39	4,602.64	3,69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2.47	22,445.63	19,310.05	17,305.51
资产总计	259,158.86	305,598.42	199,764.92	136,82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26.63	29,294.62	11,496.37	12,198.31
应付票据	1,000.00	3,000.00	1,692.18	-
应付账款	51,538.35	81,904.19	82,015.03	50,682.19
预收款项	-	-	13,329.75	6,727.70
合同负债	5,571.27	7,715.03	-	-
应付职工薪酬	6,747.66	11,047.86	10,660.19	6,686.61
应交税费	1,841.70	2,480.98	2,420.35	502.6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684.98	1,796.32	1,284.21	1,44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4	495.12	495.12	495.12
其他流动负债	4,871.07	5,598.09	3,455.90	1,827.17
流动负债合计	93,494.30	143,332.22	126,849.10	80,56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1.30	536.42	1,031.54
租赁负债	75.61	-	-	-
预计负债	1.85	3.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5	97.80	159.67	64.68
递延收益	159.10	162.14	174.27	18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21	304.25	870.36	1,282.63
负债合计	93,823.51	143,636.47	127,719.46	81,84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40.00	15,140.00	11,355.00	11,355.00
资本公积金	82,628.14	82,628.14	7,514.44	7,514.44
其它综合收益	-1,545.15	-1,652.65	-1,191.35	-
专项储备	177.63	68.72	234.17	369.31
盈余公积金	8,525.27	8,525.27	6,636.96	4,804.62
未分配利润	60,409.46	57,252.47	47,496.24	30,9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35.35	161,961.95	72,045.46	54,97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35.35	161,961.95	72,045.46	54,9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158.86	305,598.42	199,764.92	136,822.6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92.89	256,493.22	233,962.96	136,297.30
减：营业成本	28,927.53	215,314.09	196,304.96	113,981.17
税金及附加	231.66	1,181.62	1,320.28	690.73
销售费用	492.42	1,636.92	1,869.17	1,414.95
管理费用	1,352.34	6,428.73	7,825.56	4,471.00
研发费用	1,516.69	8,752.02	819.13	719.31
财务费用	-313.17	-51.93	1,053.81	1,043.1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31.12	824.42	645.13	616.13
减：利息收入	397.57	862.44	34.58	41.32
加：其他收益	87.12	755.82	295.33	172.45
投资收益	310.43	862.02	178.47	24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8	-33.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28	413.07	61.42	-
资产减值损失	-191.29	104.13	-102.20	-2,219.64
信用减值损失	1,448.06	-2,507.23	-4,044.46	-
资产处置收益	-17.36	-118.01	67.93	744.53
二、营业利润	3,706.66	22,741.57	21,226.54	12,921.12
加：营业外收入	-	16.97	7.07	5.77
减：营业外支出	0.32	1.67	10.41	-
三、利润总额	3,706.34	22,756.87	21,223.19	12,926.89
减：所得税费用	549.35	3,873.71	2,899.79	2,971.41
四、净利润	3,156.99	18,883.16	18,323.40	9,955.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56.99	18,883.16	18,323.40	9,9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6.99	18,883.16	18,323.40	9,955.49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7.50	-481.28	-629.29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264.49	18,401.88	17,694.12	9,955.4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264.49	18,401.88	17,694.12	9,955.49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1	1.43	1.61	0.88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70.88	234,811.49	198,296.93	120,35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65	9,323.59	5,806.99	4,886.7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64.53	244,135.08	204,103.92	125,24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42.78	181,682.12	142,284.85	84,88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1.62	30,866.98	22,974.50	15,69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8.06	9,787.38	11,698.43	6,7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49	14,746.70	9,983.31	8,33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01.95	237,083.18	186,941.10	115,6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7.42	7,051.90	17,162.82	9,6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75.37	68,700.00	85,3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21	895.17	276.54	17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77	787.65	1,084.87	4,54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6.34	70,382.81	86,661.41	4,71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24	1,157.18	1,143.08	96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83,700.00	90,500.00	9,9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7.24	96,107.18	91,643.08	10,94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10	-25,724.36	-4,981.67	-6,22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08.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7.20	13,096.19	4,679.70	9,59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20	92,904.39	4,679.70	9,59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63.78	17,174.82	13,095.12	11,51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6	7,274.33	636.28	3,66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0.52	66.95	23.2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0.74	26,039.67	13,798.34	15,1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3.54	66,864.72	-9,118.64	-5,60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1.86	48,192.25	3,062.51	-2,225.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7.03	7,844.77	4,782.27	7,00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5.17	56,037.03	7,844.77	4,782.2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2	1.98	1.42	1.48
速动比率（倍）	2.00	1.78	1.12	1.10
资产负债率（%）	36.20	47.00	63.93	59.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	1.97	2.49	2.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	6.48	5.72	4.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1.02	1.39	1.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股）	-1.37	0.47	1.51	0.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5、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含分类为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6、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3月	1.93	0.21	不适用
	2020年度	16.01	1.43	不适用
	2019年度	28.96	1.61	不适用
	2018年度	19.23	0.8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3月	1.71	0.19	不适用
	2020年度	14.62	1.30	不适用
	2019年度	28.14	1.57	不适用
	2018年度	17.26	0.79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10.88	68,669.10	9,118.52	5,06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83.40	34,674.48	20,261.42	-
应收票据	-	-	-	1,317.68
应收账款	-	-	-	61,354.59
应收款项融资	120,553.23	139,538.26	105,152.95	-
预付款项	605.13	319.75	421.58	473.93
其他应收款	9,733.74	9,119.71	7,333.27	5,575.06
存货	2,419.09	1,252.38	38,041.77	30,572.87
合同资产	31,798.06	29,536.23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6	42.87	125.36	158.34
流动资产合计	235,426.39	283,152.79	180,454.87	119,517.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974.96	581.90
长期股权投资	204.07	216.85	-	-
投资性房地产	859.61	873.40	812.10	487.95
固定资产	8,044.35	7,967.83	8,552.41	9,446.35
使用权资产	76.02	-	-	-
无形资产	779.05	621.94	694.30	65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1.12	4,256.22	3,673.64	2,4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8.25	8,509.39	4,602.64	3,69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2.47	22,445.63	19,310.05	17,305.51
资产总计	259,158.86	305,598.42	199,764.92	136,822.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822.63 万元、199,764.92 万元、305,598.42 万元和 259,158.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517.12 万元、180,454.87 万元、283,152.79 万元和 235,426.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35%、90.33%、92.66%和 90.84%，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05.51 万元、19,310.05 万元、22,445.63 万元和 23,732.4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5%、9.67%、7.34%和 9.16%，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由于建筑装饰行业机械化设备使用程度较低，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因此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46.0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应收款项及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52.98%，一方面系公司于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 78,180.5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系 2020 年度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进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整体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15.20%，主要系装饰工程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四季度工程施工量相对较大，相应供应商款项通常于春节期间结算并支付，进而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26.63	29,294.62	11,496.37	12,198.31
应付票据	1,000.00	3,000.00	1,692.18	-
应付账款	51,538.35	81,904.19	82,015.03	50,682.19
预收款项	-	-	13,329.75	6,727.70
合同负债	5,571.27	7,715.03	-	-
应付职工薪酬	6,747.66	11,047.86	10,660.19	6,686.61
应交税费	1,841.70	2,480.98	2,420.35	502.61
其他应付款	1,684.98	1,796.32	1,284.21	1,44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4	495.12	495.12	495.12
其他流动负债	4,871.07	5,598.09	3,455.90	1,827.17
流动负债合计	93,494.30	143,332.22	126,849.10	80,56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1.30	536.42	1,031.54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租赁负债	75.61	-	-	-
预计负债	1.85	3.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5	97.80	159.67	64.68
递延收益	159.10	162.14	174.27	18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21	304.25	870.36	1,282.63
负债合计	93,823.51	143,636.47	127,719.46	81,847.6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1,847.60 万元、127,719.46 万元、143,636.47 万元和 93,823.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0,564.97 万元、126,849.10 万元、143,332.22 万元和 93,494.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43%、99.32%、99.79%和 99.65%，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2.63 万元、870.36 万元、304.25 万元和 329.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0.68%、0.21%和 0.35%。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增项目数量有所增加，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应变大，进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等整体均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34.68%，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春节期间结算并支付供应商款项规模较大，应付账款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3、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2.52	1.98	1.42	1.48
速动比率	2.00	1.78	1.12	1.10
资产负债率	36.20%	47.00%	63.93%	59.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37	0.47	1.51	0.85
利息保障倍数	17.04	28.60	33.90	21.9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2、1.98 和 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2、1.78 和 2.0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首发上市并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结算并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较大，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下降 30,365.84 万元，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2%、63.93%、47.00%和 36.2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有序提升，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另一方面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资本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1.97	2.49	2.17
存货周转率（次）	3.00	6.48	5.72	4.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1.02	1.39	1.14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6、5.72、6.48 和 3.00，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项目结算节奏有所加快，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营业成本比例逐年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2.49、1.97 和 1.0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4、1.39、1.02 和 0.48。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且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度相应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

要系 2020 年上半年部分项目工期受疫情影响相对有所滞后，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末项目交工较为集中，结转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所致。此外，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因素，每年一季度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均相对较低，进而导致 2021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存货周转率（年化）和总资产周转率（年化）均相对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192.89	256,493.22	233,962.96	136,297.30
营业成本	28,927.53	215,314.09	196,304.96	113,981.17
营业利润	3,706.66	22,741.57	21,226.54	12,921.12
利润总额	3,706.34	22,756.87	21,223.19	12,926.89
净利润	3,156.99	18,883.16	18,323.40	9,9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6.99	18,883.16	18,323.40	9,955.49

公司深耕批量精装修行业，持续努力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拓展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6,297.30 万元、233,962.96 万元和 256,493.22 万元，其中，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71.66%，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多元化战略以及加强业务开拓的效果逐渐显现，保利、美的、融创等客户的项目承接总规模提高，使得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9.63%，是极少数实现营收与净利润同比均保持增长的建筑装饰上市公司。随着疫情逐步稳定，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一季度同比上涨 35.15%，经营业绩有序恢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5.49 万元、18,323.40 万元、18,883.16 万元和 3,156.99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为市场及客户开拓效果显现，进而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成本增加、工期缩短的极大困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略有增

长，实现平稳发展。2021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7.40%，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而 2021 年 1-3 月公司在建项目处于正常开工状态，使得一季度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700.00 万元（含 60,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58,015.43	45,900.00
1.1	保利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8,654.75	6,900.00
1.2	中海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3.30	1,200.00
1.3	新希望地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719.52	1,400.00
1.4	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0,137.93	6,800.00
1.5	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0,742.60	8,700.00
1.6	星河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4,364.43	3,600.00
1.7	龙湖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	4,367.37	3,600.00
1.8	万科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	10,699.66	8,800.00
1.9	旭辉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006.78	2,600.00
1.10	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2,689.09	2,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00.00	14,800.00
合计		72,815.43	60,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本次募投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均为全装修工程项目。公司作为全装修工程项目承包方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单独履行备案审批程序。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必须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必须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合计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含税）。

2、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 1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056.00 万元（含税）。

3、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 1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056.00 万元（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112.00	-	1,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16	18,323.40	9,955.4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4.14%	-	10.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3,112.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5,720.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3.41%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分红 12,112.00 万元系为 2020 年度利润分红 6,056.00 万元、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红 6,056.00 万元之合计数。

（三）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环境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以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允许的利润分配方式对股东进行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证公司制定并执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研究、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过程中，做到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3、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①现金分红的必要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C.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D.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i.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 ii.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必须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之签章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